

# 桃園市立龍岡國中

## 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實施要點

### 修訂專案小組 111 年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03 月 10 日星期四 12:10-13:20

貳、地點：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簡佩芯 主任

出席委員：簡佩芯主任、教師會代表劉世璋老師、國文領域代表左欣豔老師、英文領域代表左金瑞老師、數學領域代表莊景旭老師、自然領域代表林柏儒組長、社會領域代表柯佳文老師、健體領域代表黃宏民老師、藝術領域代表鍾秀菊老師、綜合領域代表李明翰組長、科技領域代表嚴翠鳳老師、特教領域代表張維真主任、導師代表黃添裕老師、導師代表王上芳老師、導師代表蔡淑滿老師、專任代表臧宜文老師、兼任行政代表周彥均組長

肆、議程：

#### 一、主席致詞

1. 上週根據會議結論後做的調查，在傳達上似乎有些誤解，為了避免解讀不同，之後的會議紀錄與調查表會傳到超額小組做確認後，再統一發放調查。因為需要讓各領域代表全部確認，會花比較長的時間。

2. 超額辦法修訂小組預計要在 4 月初完成修訂草案，預計四月底前召開臨時校務會議，4 月底前新生報到，確認大致班級數後，五月就會開始提報超額員額，以上期程再請委員們注意。

#### 二、業務承辦單位報告

##### 1. 確認 3 月 3 日第一次會議結果

現場進行確認，確認後版本，之後寄送至全校教師信箱。

##### 2. 意願調查結果

#### (1) 109 年採計方案意願統計結果

龍岡國中超額介聘各領域意見調查表(109.3.16)投票結果彙整												
	國文	英文	數學	社會	自然	健體	藝術	綜合	科技	特教	合計	百分比
年資制	5	5	8	8	1	0	8	0	1	0	36	35.0%
積分制	2	0	2	0	3	0	0	6	1	0	14	13.6%
折衷制	15	8	3	0	10	5	0	4	0	8	53	51.5%
投票人數	22	13	13	8	14	5	8	10	2	8	103	

#### (2) 111 年「年資」採計意願調查結果

龍岡國中超額介聘各領域意見調查表(111.03.09)投票結果彙整												
	國文	英文	數學	社會	自然	健體	藝術	綜合	科技	特教	合計	百分比
年資(連續採計)	9	0	8	5	5	0	0	0	0	2	29	28.4%
年資(不連續採計)	13	11	5	3	2	5	8	7	1	4	59	57.8%
年資採計八年(連續採計)	0	0	0	0	3	0	0	0	2	2	7	6.9%
年資採計八年(不連續採計)	1	2	0	1	2	1	0	0	0	0	7	6.9%
投票人數	23	13	13	9	12	6	8	7	3	8	102	

### 三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續修「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處理辦法」。

提案人：教務處

說明：

各領域根據 111.03.03 會議決議，統計各領域年資制的意向調查，依據調查結果，可繼續討論修訂積分內容。

#### 結論：

1. 目前經統計 109 年 3 月的調查表中，已確認全校教師意向為「折衷制」（序位一先比年資，序位二比採計項目，若再同分則抽籤）比例最高。
2. 經第一次超額辦法修訂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之「年資」意向調查，以「採計龍岡在校全年資—不連續採計」比例最高。
3. 本次會議釐清超額辦法編修小組會議的定位：
  - (1) 會議上各代表負責的是「傳達領域意見」，並將會議需討論事項帶回領域進行討論，並清楚傳達。最主要的功能是節省在校務會議討論的時間，加速討論的效率。
  - (2) 會議上，各代表無法直接代表所有教師進行「決議」，只能進行「結論」，故毋須「附議」，真正的決議需要在「校務會議」中進行。故各代表在超額辦法編修會議中，代表領域教師所提出的建議，均應呈現出來，讓全校所有教師都有充分選擇，表達意向的權利。
  - (3) 各領域代表所傳達的任何資訊，請勿帶有個人主觀成分，讓每位教師都能在充分選擇的情況下，表達個人意向。
4. 討論「不連續採計」之項目積分。
  - (1) 可參考桃園市行之有年的市內外介聘辦法積分採計項目。
  - (2) 對於不連續採計之積分項目，請人事室提供留職停薪的細項，若有名詞需界定(例如:商調、借調等)，在調查表中後方加以註記法規釋義。
  - (3) 其中有許多情況，例如:商調與借調、育嬰留停、兵役等，有相關權利義務、以及都是為教育界付出、出於個人自願或非自願等爭議，狀況複雜，且有許多細項要考量。故本次會議先進行所有項目意向調查，確認調查結果傾向哪些不連續採計的項目後，下次會議，再討論其中的細項採計積分。
  - (4) 教務處將會向人事確認留職停薪的項目，製作本次的調查表，經各代表確認後，預計本週發放。

#### 四、臨時動議：

1. 積分細項討論:為加速效率，本次選票積分以龍岡國中 90 年的舊法積分內容來修正?或以桃園市介聘辦法為基準來修正?建議在本次選票中一併統計，後續討論積分細項會更明確知道從哪個基礎點開始進行。

#### 五、散會 13 點 20 分